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房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非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业务的投资。本次购买房产事项符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。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建立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交易的内容客观、公允；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黑虎

牛永宁

何 晴

2016年6月20日